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 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太原市长风街115号世 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燕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 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 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进一步提高公 司会计信息质量,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关于该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按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全部内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
- 2、《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有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105,428.20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4,406,504.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1,886,579.28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1,357,480,074.68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

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6,391.16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

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损益不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如在公司任其他职务,按照所在岗位予以支付津贴,如不在公司任 其他职务,不予支付专门的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